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6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吳佳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毓萱

陳政恭

李芷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9,8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811元	李芷芸 陳政恭 陳毓萱	自民國114年 04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 05月14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	李芷芸	自民國114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(續上頁)

01	19811元	陳政恭 陳毓萱	05月15日起		
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	--

02 違約金：

03	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	001	新臺幣 19811元	李芷芸 陳政恭 陳毓萱	自民國114年 05月02日起	至民國114年 05月14日止	年息0.1775%
	001	新臺幣 19811元	李芷芸 陳政恭 陳毓萱	自民國114年 05月15日起	至民國114年 11月01日止	年息0.2775%
	001	新臺幣 19811元	李芷芸 陳政恭 陳毓萱	自民國114年 11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
04 附件：

- 05 一、緣債務人陳毓萱前就讀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陳  
06 政恭及李芷芸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共1筆(其  
07 中編號1未結清)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48,694元整，依就學貸  
08 款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分  
09 84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息。
- 10 二、詎債務人於114年05月01日起，即未依約履償，迄今尚積欠  
11 本金新臺幣19,811元整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雖經債務人一  
12 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依借據之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 
13 金或利息時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得追償全部借款本息，  
14 另債務人陳政恭及李芷芸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  
15 清償責任。
- 16 三、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居所送  
17 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定，准  
18 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之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  
19 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  
20 迅賜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